

東勢區 13-51-8 中段開闢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本市「東勢區 13-51-8 中段開闢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05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參、地點：本市東勢區公所三樓會議室

肆、主持人：黃股長素香 代

紀錄：陳曉禎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一、蔡議員成圭：王主任昌敏

二、蘇議員慶雲：(未派員)

三、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郭明崇

四、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請假)

五、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黃素香、陳曉禎

六、臺中市東勢區區公所：黃百逸

七、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張元和

八、臺中市東勢區福隆里辦公處：吳振嘉

九、亞興測量有限公司：蔡益昌、郭冠伶、潘政宇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張詹○紅、劉○育、秋○彬、劉○瑞(已出席未簽到)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東勢區 13-51-8 中段開闢工程，長度約 179 公尺，寬度 8 公尺，將可打通並連接福隆街及東和街，便利當地居民通行，本府為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將舉行二場公聽會，而本次公

聽會屬於「東勢區 13-51-8 中段開闢工程」案第一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提出。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本案計畫道路長約 179 公尺，寬 8 公尺，影響私有土地約 5 筆及土地所有權人約 6 人，道路工程範圍內建築物屬部分拆除，於工程設計上已盡量減少私有民宅之損害，將影響降至最低，應不影響民眾之住宅權益，對人口多寡及年齡結構無較大影響。
- 2、周圍社會現況：本道路開闢完工後，可銜接福隆街及東和街之道路，將提升鄰近巷道居民之生活便利性及環境品質。未來配合其他計畫道路開闢延伸或銜接更可提升鄰近交通路網，對周圍社會現況皆正面提升。
- 3、弱勢族群之影響：經查本案用地範圍內之所有權人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故對範圍內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無影響。
- 4、居民健康風險：本道路開闢後，能提升區域交通連貫性，將有助於車流順暢，可改善周邊交通情況、減少交通事故發生，將對周邊居民之環境衛生及行車安全有正面之幫助。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本道路工程完工後，可改善本道路鄰近區域交通路網系統，使車輛通行更為便利，提升鄰近土地利用價值，間接增加稅收。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案現況地上物為部分果園、雜木、雜草等，又屬小面積道路開拓，且非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故

不影響糧食安全。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道路拓寬工程範圍內無相關公司行號，僅少數鐵皮造建物，為倉庫使用並非主要就業地點，故不影響其主體商業活動，因此應無發生轉業人口情形。
- 4、徵收費用：開闢費用均由本府預算支出。
-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案依都市計畫內容開闢完成後，可完整接連已通行之福隆街及東和街，提升通行之便利性與完整性，使交通系統更為順暢，達到道路原計畫之功能，已考量交通系統與土地使用之完整性。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本工程範圍現況地形平緩，無涉及特殊性或具特色之土地改良物，且無大規模改變地形風貌或破壞地表植被之情形，對環境較無衝擊。
- 2、文化古蹟：因鄰近範圍內無古蹟及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因此不發生影響。
-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屬小面積線性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使用及變更使用，因此對生態環境不發生負面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工程鄰近住宅區及商業區等，開闢後可提升其利用價值，改善周邊居民交通條件，有助鄰近住戶通行之便利性，因此對鄰近居民生活條件及模式不發生改變，且道路開闢有助於垃圾車、消防車、救護車等進出，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確有正面助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本案開闢工程為

計劃道路之公共建設，完工後可結合公共運輸，提升地區道路之
便利性，以落實大眾運輸政策，健全都市功能與配合土地發展，
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達到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

- 2、永續指標：考本案工程設計時，已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工
法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 3、國土計畫：本案係都市計畫道路，無須經環境影響評估，道路開
闢可提高當地居住、交通及經濟環境整體性，其符合永續國土使
用目標。

(五) 其他因素：

-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道路開闢工程完成
後，可供公眾通行使用，並提升周邊土地使用之價值及效益，有
助於消防車進入之可及性，保障用路人及周邊居民之生命財產。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考量
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使用土地面積已
考量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需使用最小限度。
-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為銜接福隆街及東和街之道路，提升本區
域道路連貫性與行車安全性，已採最短距離之延伸，且鄰近道路
已陸續闢建中，本路段完成後可繼續延伸或銜接，故無其他可替
代地區。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道路開闢屬永久性建設租用、設定地
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另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涉及土
地所有權人財產權益，需視所有權人意願。如依都市計畫私有公
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第 7 條規定，執行機關
接獲可供交換之公有非公用土地清冊後，應於每年 6 月底前整理

成適當之交換標的後公告，再由土地所有權人於交換標的投標期間投標，惟無法確定案內所有權人均能得標，且供交換之土地區位及價值亦可能無法滿足所有權人需求，故不宜採以地易地方式辦理。另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7 條「送出基地申請移轉容積時，以移轉至同一主要計畫地區範圍內之其他可建築用地建築使用為限；」，容積移轉需由申請人(例如:營造廠商等)提出申請，非本府得主動要求辦理，且有礙於範圍限制，確難以採行。故無其他可取代之方式。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提高民眾通行方便，建構大臺中完善便捷路網目標。落實市政建設，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

二、適當性：此次道路開闢及打通工程，依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以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

三、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作業。

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回應及處理情形
<p>劉○瑞(言詞陳述意見)：</p> <p>1. 工程是 L 型的道路，我的土地不論從那邊開始算，都不會是第 4 筆，為什麼給我編 4 號，我不簽名。</p> <p>2. 行政院秘書處頒布的文書處理手</p>	<p>1. 本府以工程範圍內之土地地號為序，排列所有權人順序，其序號僅為作業順利，無其它冒犯意思，因此造成您的困擾，深感抱歉，爾後本案發文通知將取消編號註記。</p>

冊規定，機關對人民稱先生、女士或通稱君，你們發文居然沒有稱謂。

3. 這個公文我接到以後，莫名其妙，你們公文寫「請即張貼公告並派員參加」，我兒子要上班，孫子要上課，我沒有人好派，也沒有地方貼公告，是不是違反了主旨，直轄市政府公文發的公文這麼這樣。

4. 市府公文正本收受者給新盛里里辦公處，福隆里里長你來做什麼？人家沒有邀請你。

5. 附近方圓 1 公里左右，比較急的為什麼不先去做。例如，東和街 188 巷只開一半沒有打通，另東和街 117 巷 9 弄 17 弄這些無尾巷打通後，那有多完整。

2. 感謝您的指導，本府將加強輔導承辦人員文書處理能力，並依行政院秘書處頒布之文書處理手冊辦理。

3. 本案召開公聽會之「函」及「公告」格式，係參考內政部 102 年 12 月編印之「土地徵收作業手冊」第 163、164 頁之範例而製作，倘土地所有權人得自行出席會議，則無須委請他人代理，無論出席與否，本府均將寄送會議紀錄。另張貼公告一節，已由本府秘書處、本府建設局及本市東勢區公所協助辦理。

4. (1)本市東勢區公所於收取召開公聽會通知時，已立即協助通知福隆里里長，本府亦另行影印寄至福隆里辦公處，感謝福隆里里長蒞臨今日之公聽會。(2)本府舉行公聽會之目的，係為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以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

見，審慎衡酌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作成適當之處理。故關心本建設之市民均得自由出席本次公聽會議，不以收取通知為必要。

5. 本市之都市計畫道路均將由本府陸續開闢，希望於有限經費預算下，所開闢之道路工程，能達到最大效益、提升居民之交通便利性，更希望能因道路開闢提升臨近土地之利用價值及達到繁榮地方。鄉親所述之巷弄，約坐落東和街以北，介於福隆街間大區域以東範圍，其巷弄現況寬窄不一或無尾巷情形，確有開闢需要，惟前述範圍以西，顯少有可通行之道路或巷弄，已影響此範圍之土地利用意願，如進行此次道路開闢，將可均衡區域內之發展，其它巷弄之開闢於未來有充足經費後，仍將依都市計畫內容依序開闢，並無不開闢之情形。

<p>福隆里里長吳振嘉： 東和街全長 700 公尺，目前東和街 35 號至福隆街全長 70 公尺，道路狹小懇請市府擴寬，以便消防車進出。</p>	<p>里長所建議開闢之巷道，現況多為附屬雜項建造物，概估其拓寬經費約需 2,840 萬元，本府將優先錄案，納入年度道路開闢計畫，視預算編列情形辦理開闢。</p>
--	--

拾、結論：

- 一、本次會議為本案用地取得作業之第一次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陳述意見，會議中已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 二、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第二次公聽會開會日期，將由本府以公文另行通知，各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倘有意見，仍得於第二次會議陳述意見。

拾壹、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